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廠商參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標售報廢公務車（大客車）1輛案(案號：109年高行拍字第10900002號)，僅以書面承諾，有關該報廢大客車之處理，將完全遵循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善盡合法處理之義務；如有衍生任何不法情事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自行依法妥善處理、絕不推諉。

此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投標廠商名稱： （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

身 分 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